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公告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 万元-53,000.00 万元	盈利：3,051.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0.89%-1636.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30 元/股-0.8254 元/股	盈利：0.0615 元/股

(2) 预计数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配股影响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 万元-53,000.00 万元	盈利：3,084.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71%-1618.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30 元/股-0.8254 元/股	盈利：0.0577 元/股

*注：2021年1月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89.5% 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 8.00 元/股，最终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45,696,272 股。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规定，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配股影响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2020年5月6日0时止），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本报告期内，公司车辆通行费收费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

1.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